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和智能制造行业竞争格局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及公司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期项目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合理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晓漫

吕勇军

卢贤榕

2023年2月22日